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向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查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 13 日以因公益為由，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向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以下稱臺南監獄），申請複製「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下稱系爭資訊），及「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等政府資訊，該監認訴願人所申請之系爭資訊，係屬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依該款但書規定，應於對公益有必要者，始得提供之，訴願人之申請事由雖提及因公益，惟是否符合公益之必要，未明確敘明，爰以 105 年 10 月 4 日南監戒字第 1050500208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依政資法第 11 條規定，於該書函到後 7 日內補正；另「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已公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嗣訴願人以其已逾期未補正，惟臺南監獄未就其申請為准駁處分，係有不作為情事，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提起訴願。又臺南監獄因訴願人未補正，以 105 年 11 月 30 日南監戒字第 1050500255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復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臺南監獄有不作為情事及不服該監所為之處分，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事實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已決定駁回之。」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 三、人民提行政救濟者，須具備權利保護要件，即有爭訟之利益為前提，請求者須有以行政救濟程序實現之必要性及實效性，如無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即已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仍應認其訴願為無理由，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73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四、查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 13 日向臺南監獄申請提供系爭資訊，該監業以系爭書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從而該監並無訴願人所主張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
- 五、次查臺南監獄經重新審查後，於 106 年 2 月 10 日以南監戒字第 10605000780 號書函變更系爭處分，業依訴願人所請，同意提供系爭資訊，則訴願人之請求已獲滿足，此有前揭書函影本在卷可按，從而其提起本訴願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認本件訴願為無理由。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0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